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小上字第29號

上訴人 張志翔

被上訴人 劉勇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本院嘉義簡易庭113年度嘉小字第65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9萬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上訴人雖於嘉義監獄鹿草分監執行，但其表示不願出庭辯論，是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除援引於原審所述外，茲於本院補充陳述：

(一)被上訴人於111年12月5日至同年月7日間某日，在台中市某處，將其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網路銀行使用者代號(含密碼)、提款卡(含密碼)交付給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收受，致上訴人被詐騙9萬元，詐騙方式、匯款時間、匯款金額如附表所示。被上訴人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593號刑事判決，判處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6萬元。

(二)上訴人誤信化名陳佳惠投資獲利之指示而先後匯入4萬及5萬

01 元至被上訴人帳戶。至於之前匯入上訴人帳戶之7萬元，係
02 上訴人本人於新光銀行之轉帳帳戶，應非原審所意資金來源
03 不明。上訴人遭詐騙金額除上訴人退休金外，另包括向友人
04 徐德仁、陳雅文、林錦坤分別借貸180萬、120萬、180萬
05 元，並分別匯至梁元章、吳宗霖、黃珊珊等人頭帳戶(另案
06 由新北、橋頭及桃園地院審理中)，此有上訴人永豐銀行存
07 摺往來紀錄可證，亦非原審所指資金來源不明。

08 (三)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9萬元，並
09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10 算之利息。

11 二、被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
12 或陳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判決違背法令之處：

15 1、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
16 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民事訴訟法
17 第279條)；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8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9 執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同法第280條第3項)。

20 2、被上訴人雖於嘉義監獄鹿草分監執行，但經原審合法通知，
21 具狀表示不願意出庭，以上有開庭通知書，到庭意願調查表
22 可證(原審卷第39、41頁)。可見被上訴人於原審相當時期受
23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24 爭執，依上開規定，已視為自認上訴人主張之事實，上訴人
25 無庸提出任何事證，即可認定上訴人主張被詐騙9萬元之事
26 實。從而原審認定上訴人未受詐騙，而駁回上訴人之訴，顯
27 然有判決違背法令之處。

28 (二)被上訴人有共同詐騙上訴人9萬元：

29 1、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30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31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01 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2674號民事裁判意
02 旨參照)。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
03 果以判斷其事實，先予敘明。

04 2、被上訴人以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111年12月5日至同
05 年月7日間某日，在台中市某處，將其申設之上開彰化商業
06 銀行帳號之網路銀行使用者代號(含密碼)、提款卡(含密碼)
07 交付給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收受，而供詐欺集團使用，
08 被上訴人亦因此行為，經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訴字第593號
09 判處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
10 月之事實，有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93號判決書可證(原審
11 卷第9-18頁)，復經本院調閱該刑事卷查明。又上訴人受詐
12 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陳佳惠」佯稱投資可得獲利致上訴人
13 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件帳戶等情，據上訴人提出匯款證明
14 (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25號卷第7頁)。而被上訴人經合法
15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6 第1、3項之規定(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
17 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
18 此限。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19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0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已視為自認上訴人主張之事實，自
21 堪信上訴人前開之主張為真實。

22 3、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
23 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
24 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
25 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
26 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
27 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
28 處罰之效果，被上訴人為智識正常且具社會經驗之成年人，
29 其可預見將其所有上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提供予他人
30 作為其向上訴人實施詐騙使用，有遭詐欺集團利用以收取不
31 法款項之可能，並於提領後產生遮斷金流以掩飾、隱匿詐欺

01 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竟仍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網路銀行代
02 號及密碼供詐欺集團使用，致使上訴人受詐欺集團詐騙而匯
03 入被上訴人所提供之帳戶，受有9萬元之損害，可見被上訴
04 人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而成立侵權行為。

05 (三)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為賠償9萬元及利息：

06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08 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
09 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5條第1、2
10 項)。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
11 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
12 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
13 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
14 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2、被上訴人提供前述上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而利該詐欺集
16 團成員洗錢犯罪之實行，其行為即對詐騙集團成員詐欺取財
17 犯行提供助力，即為致上訴人受有9萬元損失之共同原因，
18 則被上訴人與該詐騙集團成員於民事上係屬共同侵權行為
19 人。則上訴人依上開法規請求被上訴人給付9萬元，為有理
20 由。

21 3、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2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
23 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民法第213條第1、2
24 項)；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
25 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第1項)；
26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
27 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28 (民法第233條第1項)；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9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03條)；民法
30 第213條第2項所謂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例如所侵害
31 者為金錢，則應返還金錢(最高法院56年台上字第1863號裁

判參照)。查，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金額，並請求自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並未逾上開規定之範圍，自無不合。又上訴人上開起訴狀繕
本係於113年3月14日送達予被上訴人收受，有送達回證附卷
可稽(113年度附民字第125號卷第15頁)。從而，上訴人本於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9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
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
判，為有理由，爰廢棄改判如主文所示。

四、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民三庭審判長法官 陳寶貴
法官 柯月美
法官 馮保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張簡純靜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張志翔	於111年11月15日，在「臉書」投放廣告，張志翔加入通訊軟體「LINE」名稱「陳佳惠」為好友，向其佯稱：以「Robinhood」App投資獲利云云，致張志翔陷於錯誤。	①111年12月7日10時35分 ②111年12月7日10時37分	①5萬元 ②4萬元